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林女娥
電 話：04-3706105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0921A00_ATTCH3.pdf、0180921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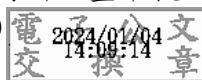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
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
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另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洪詩婷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789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